

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9·27”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上午06时45分,乳源瑶族自治县富源工业园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钢结构厂房建设时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名施工作业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经调查,现事故原因已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已认定。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该工程位于乳源工业园区富源大道,工程规模为钢结构厂房,地上一层共一栋,建筑面积约10432.73m²,工程总报价约775万元。该项目立项于2018年10月26日,领取施工许可证为2021年6月10日,于2021年6月11日开工,计划于2022年3月8日完工。该工程由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承包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劳务分包。

2. 建设单位: 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伽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7977*****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6日

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8.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项目审批、工程验收等各项手续，负责协调和组织相关图纸会审、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协调相关职能部门。”“9.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或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承包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刘文强

成立时间：1980年09月19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1920*****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机械维修、出租；建

筑材料、木制成品、半成品的销售；水泥预制件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乳源县乳城镇解放中路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6****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3年04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402****，有效期至2021年01月15日（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12****，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经理：沈立强
（身份证号：4303821973*****），安全员：陈思玲（证号：
粤建安C（2021）002****）

4.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6824*****

资质证书号码：C2034044*****-3/2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

5.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惠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264*****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3日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刘文强，男，47岁，身份证号码：4402321974*****，家住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东路58号，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沈立强，男，48岁，身份证号码：4303821973*****，家住湖南省韶山市韶山乡韶光村尚新村民组18号，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经理。

3. 陈思玲，女，30岁，身份证号码：4414811991*****，家住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邦华景，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安全员。

二、事故概况

（一）事故时间：2021年9月27日06时45分

（二）事故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富源工业园韶关市大明

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钢结构厂房

(三)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在建钢结构厂房情况: 北与辰锐研磨有限公司车间相邻, 间隔一条厂区路(辰锐研磨有限公司车间路); 钢结构厂房主体结构高 10 米, 副建筑高 8 米, 事故发生处为北边副建筑 8 米高处, 成中间高南北低。(如图 1)



(图 1)

2. 事故发生前后死者位置情况: 事故发生前林志远位于北边副建筑棚顶背部边沿处吸烟; 坠落后仰躺在攀爬处和当天作业位置处之间东向下方的地面上。(如图 2)



(图 2)

三、死者基本情况

姓名：林志远，男性，1976年生，身份证号码：4402321976*****，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前进村委会林屋村24号，是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

四、事故经过和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 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9月27日06时30分，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员工林志远（死者）、林俊、王志东、李世超、李世乐、樊凯凯、

许明友等 7 人根据当天工作安排，在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钢结构厂房建设进行安装拉杆、打自攻螺丝作业。约 06 时 40 分，韶关辰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与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钢结构厂房同一厂区）车间工人曾宗明进入厂区，看见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员工林志远在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钢结构厂房建设棚顶北角边沿处点坐着，身上穿戴好安全带，安全锁扣搭在肩膀上。06 时 45 分，林志远从钢结构棚顶北边向南往棚顶中间行走。曾宗明在厂区车间路往车间门口走，刚准备进入车间，突然，听到很大的拉力钢丝绳上下晃动的声音，他立刻往声音发出处棚顶望去，刚刚还在棚顶的林志远已不见了。曾宗明马上往回走到围栏缺口处，探头往工地里看，发现林志远已坠落倒躺在地，他立刻拨打 120、110 电话，并招手喊叫该工程项目另一边正在作业的其他工人。约十几分钟后，120 医疗急救人员赶到现场，马上对林志远进行现场抢救。经急救医生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二）事故报告及善后情况

08 时 15 分，现场工作人员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报告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钢结构厂房建设发生人员坠落伤亡事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率工作人员 08 时 30 分左右到达现场；08 时 27 分，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四条“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要

求，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及分管副局长率工作人员 08 时 30 分左右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查，08 时 35 分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工作人员向现场人员了解事故情况并将事故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做好建筑工地在建项目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防再次发生类似事故。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陈小可接到报告后，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到场指导救援及善后工作，责令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查明事故原因；同时对全县在建工地项目下达停工三天的通知，要求各参建单位立即做好在建项目自查自纠工作，举一反三全面做好重大危险源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积极妥当对当事人家属进行安抚、沟通协商有关赔付事宜。经过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效调解，2021 年 9 月 29 日，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并达成一致意见，协定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赔付补偿金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2021 年 10 月 4 日，死者家属将死者遗体进行火化、安葬。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有序稳妥。

五、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积极做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先后下发了《关于深刻吸取“3.17”高坠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建

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 2021 年年中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韶关市住建局转发省住建厅关于深刻汲取珠海“7.15”透水事故教训进一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等在内的文件，要求全县各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自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开工以来，先后 5 次召开了安全生产相关部署会议，对该项目下达了 4 份安全隐患通知书，排查出了 8 项隐患，整改完成 5 项，另 3 项处于停工整改状态。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正常履职。

六、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安全意识不足、麻痹大意，忽视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冒险作业；在钢结构棚顶移动、作业时未规范佩戴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挂扣好安全锁扣，导致踏空坠落时无安全带保护，坠落至地面。

（二）间接原因

1.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开展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未采取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在事故发生后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工人危险作业过程未在现场实施监理。

3. 项目经理沈立强及安全员陈思玲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对存在的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9.27”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与承包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根据协议开展了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履行了巡查工作，履行了协定的业主方职责。

2.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开展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未采取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3.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工人危险作业过程未在现场实施监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将处理情况报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 林志远，施工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工人，安全意识不足、麻痹大意，忽视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冒险作业；在钢结构棚顶移动、作业时未规范佩戴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挂扣好安全锁扣，违反安全生产规程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责任追究。

5. 刘文强，承包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总经理、法人、主要负责人，未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在事故发生后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之规定，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刘文强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6. 沈立强，施工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其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的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之规定，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沈立强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7. 陈思玲，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安全员，对存在的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关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依法暂停陈思玲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将处理结果报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陈思玲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八、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由县安委办将此次事故通报全县，达到“一企出事故，全县受教育”的目的。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要认真吸取“9·27”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在建项目危险作业内容要高度重视，认真审核施工人员资质，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每日班前安全着重强调，规范佩戴劳保用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并抓好落实，对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应重点监管和监控，要彻底做到“不安全坚决不作业，不安全坚决不生产”；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实际操作和现场安全培训，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未经培训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不得上岗作业，确实提高各类员工尤其是危险工序关键岗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强化典型事故案例教育，教育员工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严格落实监理职责。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对韶关市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落实监理职责，做好技术交底、巡查记录和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作业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施工单位和业主单位报告。

（四）强化行业监管力度。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认真反思、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等本次事故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落实闭环管理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全县在建项目危险作业内容要高度重视，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安全监管不全面。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以“9·27”事故为典型案例督促各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自纠自查，辨识各类存在的安全风险，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